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各款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五)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 第一次招考資格：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第二次招考資格：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教保員資格者。
*教保員資格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科	缺別	名額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代理教師	請假及留職停薪(預估缺)	1	實際到職日起(預估日期約為 113 年 12 月 9 日左右)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本缺額為預估缺額，如因故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3.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 4.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5.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網址：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或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m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六、報名手續：

（一）請考生依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先填寫代理教師甄選網路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mA4b3Cwec5ZonYQZ6>，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填寫資料，並將（七）報名資料依順序清晰彩色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檔案名稱應為「招別-類科-姓名，如：一

招-幼兒園-陳小文」上傳至表單。

(二)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需簽章欄位亦須親自簽章。

(三)若證件不齊恕不接受報名。

(四)報名時間以系統送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

(五)各次招考皆須完成網路報名，方可進行現場資格審查。

(六)若日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核薪，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報名資料:應繳附下列表件，請按以下順序清晰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

1. 准考證 (附件 1)。

2. 報名表 (附件 2)。

3. 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請附於附件 3)。

5. 最高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

6. 基本救命術資格。(若無，則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7.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無者免附)。

8. 相關證明文件 (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9. 切結書(附件 4)。

10. 報名費:免繳

(八)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現場資格審查所需準備證明文件:

1. 准考證

2. 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

4. 學歷及專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如持國外學歷證件，需有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5. 合格教師證書(未具教師證參加二招請附教保員資格證明)(正本繳驗後發還)

七、報名及考試期程：

(一)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上午 8:00 至 10:00 止。

第二次招考:網站公告第二次招考起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上午 10:00 止。

(二)考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下午 16:10(請於 16:00 報到幼兒園餐點室)。

第二次招考:113 年 11 月 28 日(四)下午 16:10(請於 16:00 報到幼兒園餐點室)。

八、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1. 試教(50%)。2. 口試(50%)。

(二)考試時間及主題：

1. 試教主題自訂並提供 3 份教案給委員，教學演示 10 分鐘(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

2. 口試 10 分鐘，每人 10 分鐘當場即席問答。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相關經歷等等。可自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 3 份，不超過 2 頁)。

口試時間 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

(三)甄選地點：另行通知。

(四)錄取名單於甄選後次一工作日公告於西門國小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五)考試問題查詢電話：(03) 5248335 郭老師。

(六)正取人員應於榜示後依 Email 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https://forms.gle/61xZ7VrA91VcCxWT8>)，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報到時應繳交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該刑事紀錄證明

係依教育部規定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報到人員尚在申請中者，至遲於一週內補繳)。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附件 1】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應試類科	幼兒園代理教師	
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 名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 場 規 則	1. 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報到。 2. 甄選時, 叫號三次不到者, 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 經勸導不聽者, 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個人資料

應考人簽名：_____

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e-mail 帳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最後服務機關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報名資料審查：

本欄由 審查人員 註記	☐ 身份證(附件 3) ☐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 學經歷證明文件	
	☐ 准考證(附件 1) ☐ 切結書(附件 4) ☐ 兵役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審查人員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註：

- 1、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2、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